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24號

原告 A 0 1

被告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依裁定駁回之，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，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離婚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30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件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家補字卷第11、2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家補卷第25至31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